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二屆灣仔區議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英琦議員, JP

副主席

謝永齡議員

區議員(依筆劃序)

吳錦津議員, MH

李慶偉議員

李繼雄議員

邱浩波議員, MH, JP

金佩璋議員

徐尉玲議員, BBS, JP

陳耀輝議員

黃宏泰議員

鄭其建議議員

鄭琴淵議員, MH

盧健明議員

蕭志雄議員

## 政府部門代表

黃寶蓮太平紳士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黃敦明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霍謝雪瑜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民政事務總署
袁偉恩先生	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郭智恩先生	灣仔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劉杜月霞女士	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張耀敬先生	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李美鳳小姐	高級運輸主任	運輸署
關志偉先生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	運輸署
張世光先生	工程師	運輸署
鍾達光先生	高級工程師	水務署
林盛國先生	總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馬利德先生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
尹萬良先生	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路政署
謝建菁女士	港島規劃專員	規劃署
陳本標先生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瑞麟先生	局長	政制事務局
黃靈之小姐	助理秘書長	政制事務局
陳維民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藍列群女士	助理處長	房屋署
鄭青雲先生	助理秘書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陳詠梅女士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入境事務處
戴錫華先生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碧儀小姐	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港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葉有枝先生	副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 機構/組織代表

梁剛銳先生	主席	共建維港委員會，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檢討小組委員會
譚小瑩女士	董事總經理	都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馬紹祥先生	董事	茂盛(亞洲)工程有限公司
Mr. John Bowden	主席	拯救海岸(SOS)
張建發先生	資產管理總經理	領匯
周金祿先生	高級資產經理	領匯

## 秘書

黃愛珍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民政事務總署

負責人

### **第 5 項：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社會人士對二〇〇七年 行政長官及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和建議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6/2005 號)**

47. 主席歡迎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及助理秘書長黃霍芝小姐出席會議。

48. 林局長發言，要點如下：

- (i) 第四號報告書陳述專責小組在五個多月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希望經過討論，可以在二〇〇五年上半年訂定切實可行並得到公眾支持的方案，以推動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和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組成；
- (ii) 歸納所得的討論方向有三個，第一是有關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整體而言，社會希望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可以增加委員人數及擴闊選民基礎，但對於如何實施，卻未有主流意見，較多提及的是區議會代表人數是否需要增加；
- (iii) 第二方面是關於立法會的組成，支持增加議席的意見略多，理據是可以分擔立法會的工作及培訓政治人才，至於持保留意見的主要原因，則在於人大常委的決定，規定直選與功能組別的議席要維持 1:1 的比例，若增加整體議席數目，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亦須有所增加，這會對日後推行普選添加困難；
- (iv) 第三方面是有關擴闊立法會功能組別選民基礎的問題，例如把公司票和團體票改為個人票，以及增加婦女、青年、中小企和區議會等組別；
- (v) 當局希望在二〇〇五年上半年推動社會討論，達成共識，年中左右推出主流方案，並發表五號報告書，下半年推動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訂；二〇〇六年上半年着手處理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修訂，下半年組成第三屆行政長官

選舉委員會，二 七年會處理立法會條例修訂。

49. 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 (i) 鄭其建議員：政府對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產生方法已有既定立場，就是酌量增加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的成員人數，但繼續小圈子選舉，實行假民主。
- (ii) 黃宏泰議員：
  - (a) 認為政府最後不會把所有民選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
  - (b) 行政長官的候選人，須懂得「分餅仔」，否則分配不均，難以競選連任。
  - (c) 功能組別選舉已經與時代脫節，繼續維持下去，只會產生更多社會矛盾。會計師界別可參與選舉行政長官的名額較漁農界為少。
- (iii) 金佩瑋議員：
  - (a) 全體區議員均應被納入選舉委員會；
  - (b) 功能組別只是維護建制利益的工具，應予取消；
  - (c) 提升區議會的職能，透過區議會進行民主教育，為將來的全民普選鋪路。
- (iv) 盧健明議員：每位區議員都是當區居民的代表，有一定代表性，應被納入選舉委員會。
- (v) 陳耀輝議員：
  - (a) 現時的制度存在雙重缺陷，一方面是功能組別，另一方面地區直選又採用比例代議制；
  - (b) 八年立法會選舉，地區直選可否向普選邁進一步。
- (vi) 鄭琴淵議員：
  - (a) 循序漸進也不可太慢，希望當局可提出普選產生特首和立法會的時間表；
  - (b) 容許外籍人士擔任立法會議員的做法應該取消；
  - (c) 區議員應該成為選舉委員會成員。
- (vii) 謝永齡議員：
  - (a) 報告書沒有提到 七/ 八雙普選使人失望；

- (b) 選舉委員會人數越多越好，因為人數少容易被操控；
- (c) 循序漸進須以增加代表性為原則，否則政府認受性低的問題會繼續存在；
- (d) 民主化是世界趨勢，香港的民主選舉發展步伐太慢。

(viii) 李繼雄議員：

- (a) 政府如不把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將很難向全港市民交待；
- (b) 支持增加立法會議席，並建議讓 18 區區議會有代表加入立法會；
- (c) 現時如不能取消功能組別，希望可以加入其他如婦女、學生等組別，並把公司票改為個人票，讓所有從業員都有投票權。

(ix) 邱浩波議員：

- (a) 特首雖然是由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但每一位成員都是由其界別選出，代表其界別投票，有一定代表性；
- (b) 贊成將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以增強選委會的代表性和認受性；
- (c) 容許將外國國籍人士擔任立法會議員的制度應予取消，因為涉及忠誠的問題；
- (d) 政府在培養政治人才方面的工作不足。

(x) 徐尉玲議員：上市公司主席的代表性不足，若考慮納入功能組別，上市公司董事更具代表性。

(xi) 吳錦津議員：特首和立法會最終由普選產生已是共識，目前的問題是許多有才能的人士不願參政，大家應檢討目前的吵鬧文化，考慮如何吸納人才。

(xii) 蕭志雄議員：

- (a) 立法會議員須是中國籍人士，並須追溯至過去四年，不應容許臨時更改國籍；
- (b) 日後如容許有黨派人士擔任特首，其政黨若非大多數 (majority)，恐怕政府運作會陷於癱瘓；
- (c) 香港政府只是地區政府，一切須得到中央同意，現時

的討論，會否無疾而終。

(xiii)主席：

- (a) 去年灣仔區議會通過動議，支持 七/ 八進行普選；
- (b) 若 七/ 八不進行普選，則希望能加快民主步伐；
- (c) 選舉委員會人數越多越好，就算由 800 人增至 8000 人，其實也只是全港市民的極少數；
- (d) 若功能組別遲早會取消，則不應增加界別和議席，但可考慮將現時的 30 席，由公司票改為個人票，讓界別從業員可以一人一票；
- (e) 政府準備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討區議會職能，未知檢討工作進程如何，希望區議會可參與檢討的過程。

50. 林局長回應表示：

- (i) 政制事務局已經與民政事務總署成立工作小組，聽取區議會的意見，並準備於今年第四季開始區議會的檢討工作，屆時會發出諮詢文件；
- (ii) 多位議員支持選舉委員會內須擴闊區議會的代表性，他會把意見向專責小組反映；
- (iii) 除了關注選舉委員會成員數目的增加，還要關注增加選民基礎，例如納入區議員，或把公司票改為個人票，均有助擴闊選民基礎，局方會細心研究所收到的意見及推動改革的步伐與模式；
- (iv) 有議員擔心增加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席，會對普選造成障礙，但 七/ 八只是步向普選的中轉站，要考慮的是對新增議席和舊有選民基礎作出調節，讓公眾可以更廣泛參與；
- (v) 區議員和社會人士都很關心普選的時間表，局方亦一直有向中央反映，但基於工作的先後緩急，工作小組會先處理 七/ 八的選舉方案，有關普選時間表的問題在適當時間才予以處理；
- (vi) 關於擁有外國國籍人士參選的問題，在八五至九 年草擬

基本法時，基於香港是國際城市和對外開放的社會，所以容許 20% 的立法會議席由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出任，但這個是上限，香港可以透過本地立法決定議席數目。

(vii) 立法會增加議席可以創造空間，讓不同階層的人士有機會投身政界，對於政制發展和培訓政治人才均有助益；

(viii) 二〇〇二至二〇〇四年，有幾位有政黨背景的立法會議員加入行政會議，是政黨政治融入政府架構的開始。

51. 林局長感謝各區議員所提的寶貴意見，並表示希望今後可繼續就政制發展問題與灣仔區議會交換意見。